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委託服務計畫案件依其採購金額分類如下：</p> <p>(一)甲類：指查核金額以上者。</p> <p>(二)乙類：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p> <p>(三)丙類：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者。</p> <p>(四)巨額或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認定。</p> | <p>三、委託服務計畫案件依其採購金額分類如下：</p> <p>(一)甲類：指查核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二)乙類：指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甲類者。</p> <p>(三)丙類：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者。</p> <p>(四)甲類案件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委託服務計畫案件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為特殊採購。</p> |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〇一〇〇七九八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調整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並為使採購金額級距、巨額或特殊採購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數額文字、修正巨額或特殊採購認定規定並酌修文字。</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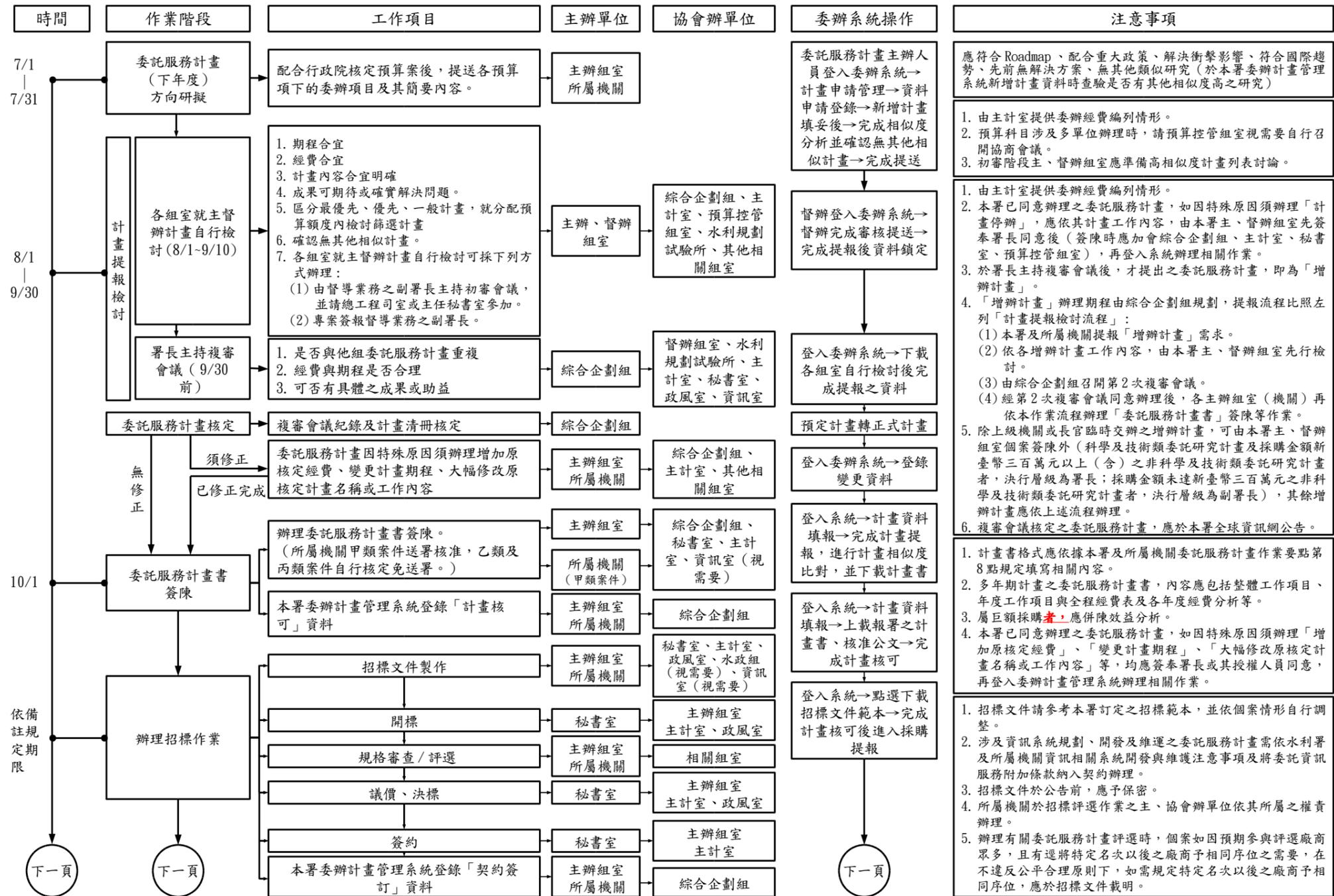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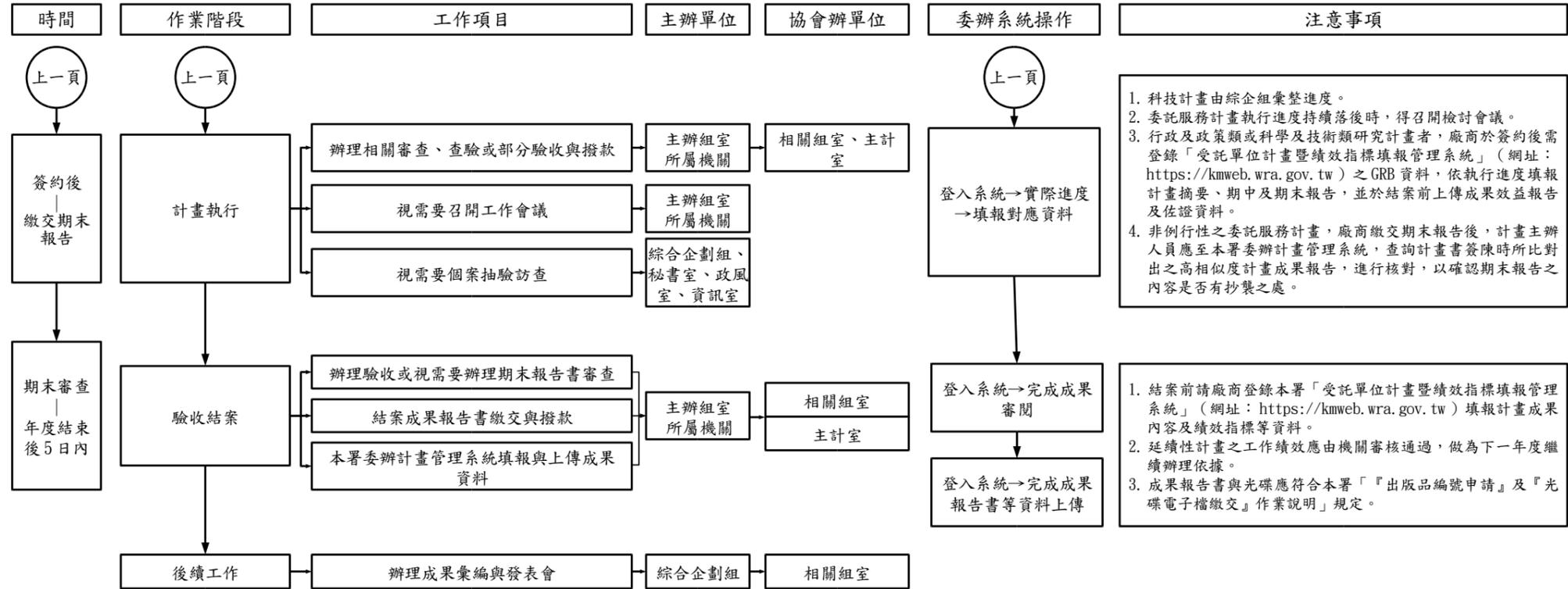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為使巨額之採購金額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巨額採購之數額文字並酌修文字。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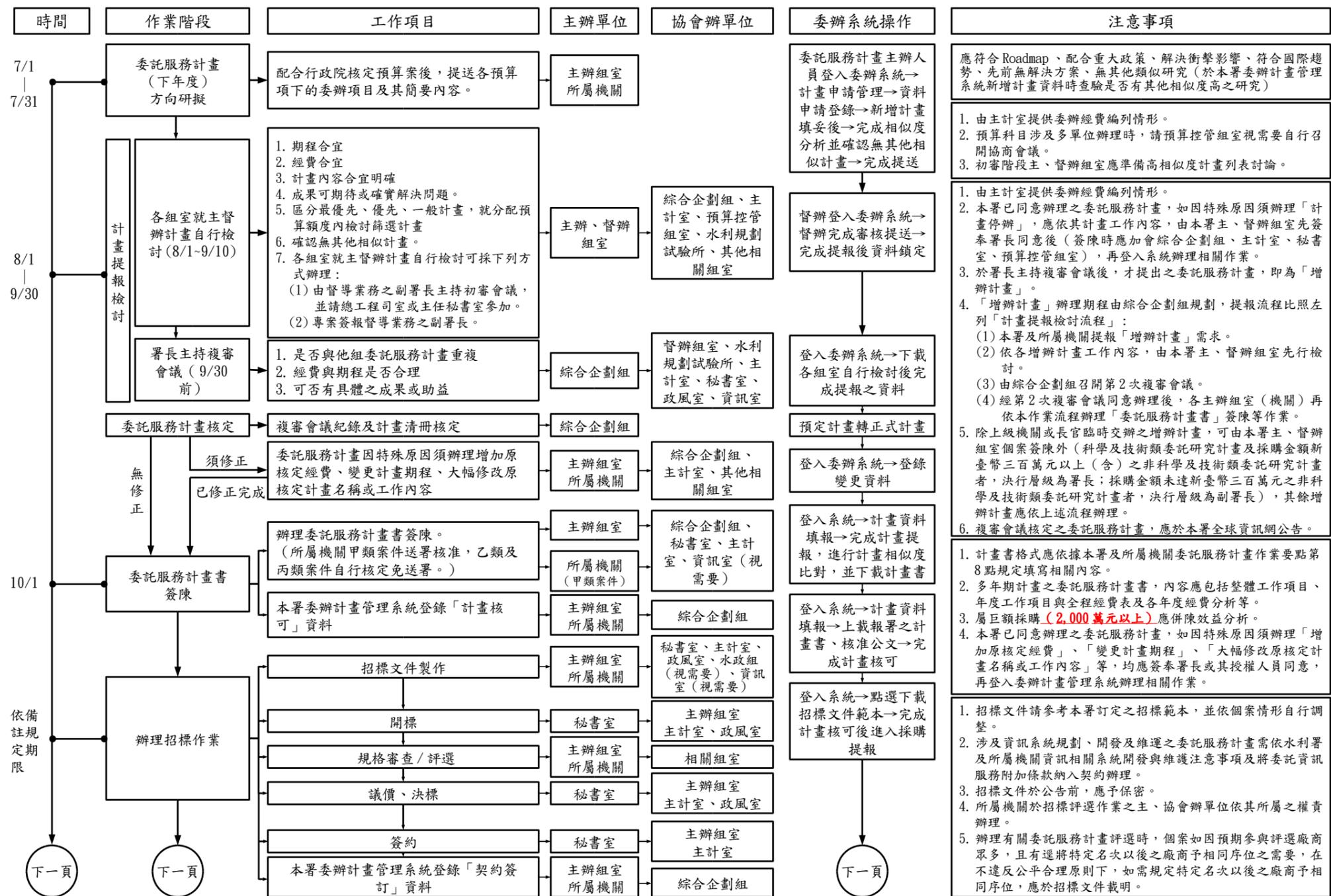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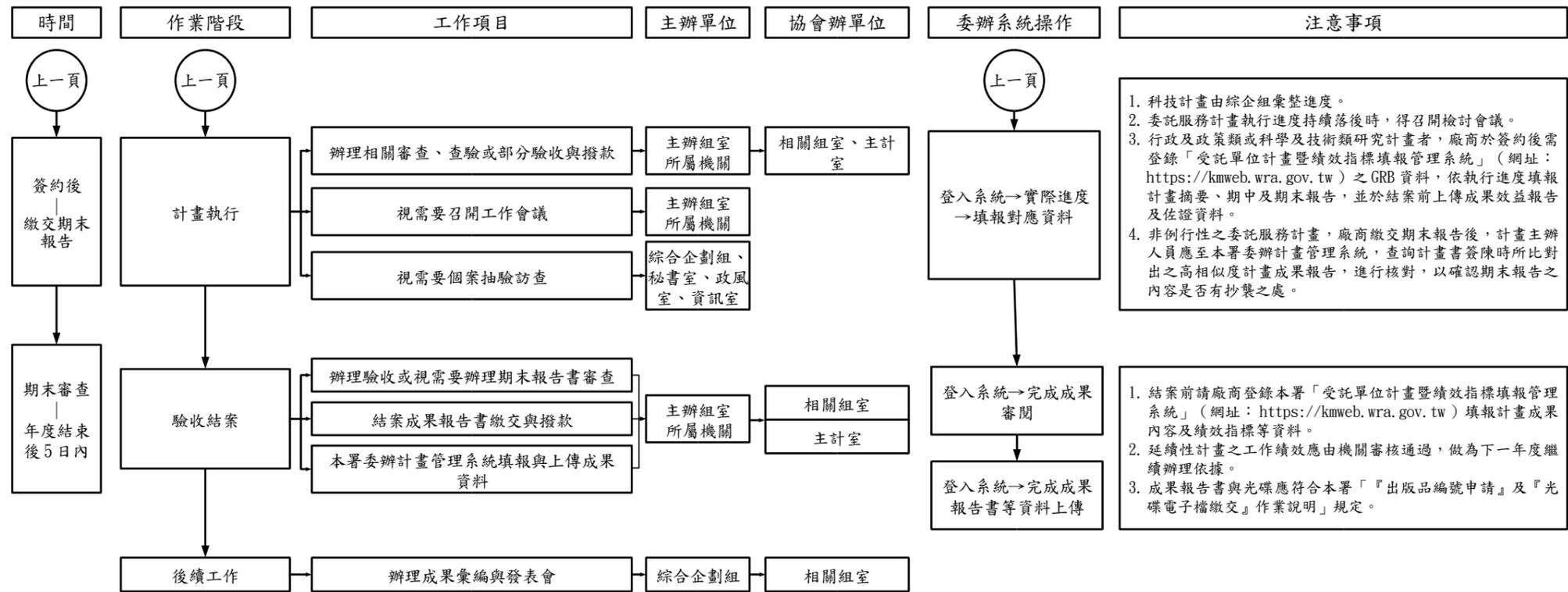
- 一、最優先計畫：不可中斷計畫及必須自當年度1月1日起辦理之重要計畫，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優先計畫：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者外，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一般計畫：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一) 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
 - (二) 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最優先計畫：不可中斷計畫及必須自當年度1月1日起辦理之重要計畫，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優先計畫：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理由者外，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一般計畫：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一) 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
 - (二) 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